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60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郭泰寧

被告 聚友商行即董家豪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參元、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
02 2份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1
03 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4 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依約被告應按月平均
05 攤還本金，利息則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並按月繳付，利率
06 則按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
07 5%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又依授信
08 約定書第12條約定，如被告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即視為
09 債務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借
10 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就餘款281,231元負全部清償之責。為
11 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金額附表、授信約定書、
16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
17 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歷史利率查詢表等件
18 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20 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
23 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彥 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